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

一、 本次增資新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增資額度：普通股 150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金額計 1,500 億元。
- (二)增資方式：以私募方式，由經濟部全數增認。
- (三)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4,800 億元，分 480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二、 另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並審酌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事業，具永續經營之長久利基，本次私募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按面額訂為每股 10 元，以提升公司淨值、保障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 2. 實際定價日將另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案已洽定之應募人為經濟部，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法人，暨持有本公司股份 94.04%之股東。
- 2. 經濟部參與認購本公司辦理之私募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應得認屬為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就主要股東意願、發行成本、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考量，本次增資以私募方式辦理。

(四)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增加自有資金、提升公司淨值，並強化財務結構。

(五)本次私募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